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警政學報第二十九期，民85，181～194

犯罪參與模式與次數模式之實證比較研究

周文勇※ 蔡田木※※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及工具
　二、研究變項
　三、資料分析
肆、研究發現
伍、結論
參考文獻

摘要

犯罪原因之探討爲犯罪學之重要內涵，傳統的犯罪學理論認爲正常者參與犯罪之原因（參與模式）與犯罪人不斷從事犯罪之原因（次數模式）應該是截然不同。而最近的犯罪學理論卻懷疑這種觀點，主張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應該是相同的。本研究以573名正常之男性兒童及少年以及593名犯罪兒童及少年爲樣本，採t檢定及逐步複迴歸統計

※周文勇，本校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組博士班研究生，本校教官
※※蔡田木，本校警政研究所碩士，本校警政研究所助教

分析方法，分別對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加以檢驗，結果顯示，基本上是支持兩種模式之影響變項大致相似，但卻並非絕對完全相同，這項理論之爭議焦點主題，仍待更多的本土實證研究加以檢視釐清。

壹、前言

犯罪學家長久以來即不斷致力探求犯罪原因，其中的一種比較模式爲比較正常人與犯罪人之差異，是爲瞭解參與犯罪之原因，其將犯罪或偏差行爲界定爲是否曾經參與（participation）犯罪行爲，這種模式稱之爲「參與模式」。然而這種方法有其缺陷，因爲無法提供完整的資訊面，一個只犯過一次偏差行爲或犯罪行爲者，可能和犯過十次或二十次者的犯罪原因不同，而這種以犯罪或偏差行爲次數作爲分界以比較其犯罪原因之模式，稱之爲「次數模式」，其可瞭解爲何一個人會持續不斷的從事犯罪行爲之原因。

傳統上，對犯罪原因常有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爲正常者與犯罪者在某種重要變項有其差異性存在，亦即參與模式之犯罪原因探討，而且初犯和再犯之犯罪原因亦有所不同，亦即次數模式之犯罪原因探討，最重要的是「參與模式」和「次數模式」的重要影響變項（重要的犯罪原因）是互不相同的。就理論上而言，主張職業犯罪者認爲，這兩種模式之犯罪原因應該是互不相同，然而支持社會控制論者則認爲原因應該是相同。

根據 Gottfredson 和 Horschi（1990）所提倡之「一般化犯罪理論」，渠等認爲無論犯罪次數爲何，犯罪原因均爲相同，犯罪基本原因爲自我控制，個人具有低自我控制則較有可能犯罪，其他影響因素則爲個人社會情境，因其提供不同之機會。亦即個人具低自我控制並不一定會犯罪，而社會情境乃提供機會吸引犯罪；相反的，具有低自我控制者也許可以預防其犯罪，如果他們被置於難以衝動行動之情境中。渠等認爲第一次犯罪及爾後的犯罪原因相同，犯罪行爲次數之原因爲自我控制及機會或社會情境。簡言之，犯罪之重要因素並不因犯罪次數而改變。所以無論是以二分法來界定犯罪（即參與），或以次數界定犯罪，其結果之相關性是一樣的。

不同之犯罪學理論支持者對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原因是相應爲一致或互異，各有爭論。不但如此，依過去研究文獻結果發現，支持與反對之結果交互呈現。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欲以國內之資料，用實證研究方法之方式加以考驗，以闡明這項重要爭議之焦點。

Wolfgang、Figlio 和 Selling（1972）研究指出個人的種族及社經地位會影響犯罪次數；亦即隨著個人種族和社經地位之差異，犯罪者之犯罪次數亦隨之而改變。Blumstein 和 Grady（1982）認爲區別未曾犯罪者與初犯之原因，與持續犯罪者與未持續犯罪者之因素並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

不相同，這是一種傳統實證之分析方法，首先重視個人爲何變成犯罪人（即 participation），其次爲解釋個人持續犯罪（即 frequency）。Blumstein 等認爲個人犯一次罪、二次罪及五次罪等之影響因素不同。這些傳統的研究旨在瞭解及證明一個人會從事犯罪之原因爲何（比較正常人及初犯之差異），以及一個初犯爲何會一再持續犯罪之原因爲何（比較不同犯罪次數者之差異），其主張兩種模式之原因應該是不相同的。

但是最近的研究卻有不同的觀點及研究結論呈現，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88）使用 Richmond Youth Survey 的資料分析，發現無論以參與或次數界定偏差行爲，影響偏差行爲之因素均爲種族、吸煙、喝酒、約會、成績及偏差朋友。

Parternoster 和 Triplett（1988）測量以參與及次數界定非法行爲之原因差異，其分析高中生一五四四人，獨立變項爲社會學習、社會控制、緊張及威嚇，四項偏差行爲項目爲使用大麻、喝酒、小金額偷竊及破壞行爲，分爲有、無二種（參與）及次數（一年內）兩種模式。結果發現四種偏差行爲之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原因相同，認爲外部變項對兩種偏差行爲測量模式（參與、次數）結果影響很小。

Goldkamp 和 Gottfredson（1985）所作的 Bail Decisionmaking Study，依變項爲：釋放中的被逮捕，「參與」之衡量爲120日內是否被捕；「次數」之衡量爲120日內被逮之次數。

自變項：文獻上顯示法律、社會的連絡、人口統計學的特徵的組合，是可能再被逮之預測指標，本項研究則分析性別、年齡、種族、過去逮捕紀錄、目前之告訴，作爲預測再被逮捕之發生及次數之指標，分析「參與」模式發現年齡、過去前科對再被逮捕有影響，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檢視「次數」模式，結果發現「參與」及「次數」模式之發現相同。

Seattle Youth Study（SYS）（Hindelang et., 1981）和 National Youth Survey（NYS）（Elliott et., 1985）是爲兩項同類型之研究，依變項：SYS 爲：①偷竊價值二元以下物品；②偷竊價值十至五元物品；③打老師；④和同學打架。NYS 爲：①偷竊價值五元以下物品；②偷竊價值五元至五十元以下物品；③打老師；④和同學打架。

自變項：人口變項特徵（年齡、種族、性別）、偏差朋友、成績及約會行爲。

研究發現，SYS 研究中「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之年齡、偏差朋友、成績、約會均對偏差行爲影響達顯著水準；NYS 研究亦發現兩個模式中之影響因素，大致相同。綜論兩項研究，當犯罪次數之切點（cutting point）被操作爲一次以上偏差行爲時，SYS 及 NYS 之參與及次數分析，自變項有很大的相似，當操作爲五次以上偏差行爲時，雖有一些變異，但仍十分相似。

國內對犯罪原因之研究皆僅止於「參與」模式或「次數」模式之探討，其中大多數集中於研究正常者與犯罪者之犯罪原因比較，對於研究初犯及累犯者之差異，則又不多見（車煒堅，民73；張平吾，民74）。因此，國內尚無對兩種模式加以比較之研究，然而這種研究設計卻是釐清犯罪原因謎思的重要方法。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及工具

本研究係次級性的分析研究（secondary data analysis），樣本資料取自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許春金教授及侯崇文教授所從事之「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其處遇對策之研究」，研究樣本包括正常少年組、犯罪少年組、正常兒童組與犯罪兒童組等四組。正常組抽樣取自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六縣市之國中、國小各一所，抽取國中一、二、三年級及國小五、六年級各一班施測，學校之抽樣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名冊」隨機抽樣。犯罪少年及觸法兒童組則由三所輔育院及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及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執行之保護管束少年隨機抽樣。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僅以上述樣本中抽取其中男性樣本全部加以分析，計得男性正常組537人，男性犯罪組593人。

研究工具係爲研究者編訂之個人背景調查表、個人氣質量表、社會控制量表（包括家庭、學校控制及偏差友伴）、自我控制量表（包括享樂性、專心性及衝動性等）、信念量及偏差行爲量表等，研究工具之編製係先進行個案訪談，再依據理論及研究文獻形成問卷內容，並經預試。其中偏差行爲經因素分析作項目分析並予加權，以作爲依變項，經四組樣本之偏差行爲指標平均數差異檢定，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之影響偏差行爲自變項爲親子關係、正向控制、負向控制、非傳統價值觀、傳統價值觀、成績表現、老師關心、學習環境、喜歡上學、自我控制、投機心理、不宜場所、不良朋友及家庭變化等，而依變項爲偏差行爲。茲再將構成變項之內容詳述如下：

1.親子關係：測量題目包括①父母親打罵，對你大吼發脾氣，②覺得在家中是多餘的一員，③覺得父母對你缺乏關愛與鼓勵，④父母親在家的時間很少，⑤遇到不懂的事，父母會教導，⑥家庭內發生爭吵，⑦覺得父母親和你溝通不良。

2.正向控制：父親或母親之正向管教係指對小孩之監督、相處與管教，測量題目包括：①與我一起吃晚餐，②了解我，③會向我解釋家規，④會檢查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⑤知道我到那裡去，⑥與我一起去運動或郊遊。

3.負向控制：測量題目包括：①會喋喋不休的罵我，②我做錯事時，父親或母親會罵我。

4.非傳統價值觀：測量題目包括：①我覺得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②我會覺得一個人快樂就好，③我會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④我會覺得作息定時的規律生活並不適合自己。

5.傳統價值觀：測量題目包括：①既有法律，人就應遵守，②一個人應盡量使自己的行爲符合規範，③得到好的成績是重要的，④犯法的人總有一天會被抓到的，⑤如果我做了犯法的事，我就會難過，⑥我一向尊敬警察。

6.成績表現：測量題目爲「和學校裡其他同學比較之下，你認爲自己的成績是屬於那一等級」。

7.老師關心：測量題目爲「你認爲老師當中有幾位是關心你的」。

8.學習環境：測量題目爲：①班上有同學違反校規，②班上有同學和老師發生衝突，③班上上課秩序不好，④班上同學曾給老師惹麻煩，⑤班上同學成績普遍不好。

9.喜歡上學：測量題目爲「我喜歡上學」。

10.自我控制：衝動性測量題目包括：①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脾氣急燥的人，②我會覺得自己很容易激動，③我覺得自己很容易和別人爭吵；享樂性測量題目包括：①我會爲了眼前的快樂，不惜爲它犧牲長遠的目的，②我會因爲一時高興而不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考慮；專心性測量題目包括：①我做時會馬馬虎虎，②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③我認爲大部分的人都會爲了達成目的而說謊，④碰到難題時，我會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11.投機心理：測量題目包括：①守法的人常吃虧，②爲了得到較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③想出人頭地就要動點歪腦筋，有時鑽法律漏洞是難免的。

12.不宜場所：測量題目包括：①與要好同學或朋友至電玩店，②與要好同學或朋友至KTV、MTV、DTV，③與要好同學或朋友至酒吧、舞廳。

13.不良朋友：測量題目包括：①有多少要好同學或朋友曾中途輟學？②有多少要好同學或朋友參加不良幫派？③有多少要好同學或朋友曾被學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④有多少要好同學或朋友是老師所不喜歡的人？

14.家庭變化：測量題目包括：①父母分居或離婚，②父或母親死亡，③家中其他成員死亡，④家中經濟變好，⑤家中經濟變壞，⑥家人有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包括自己

）。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對①正常組與犯罪組之自變項差異比較，②初犯與二次以上犯罪前科者影響偏差行爲變項比較及③初犯與四次以上犯罪前科者影響偏差行爲變項比較，採 t 檢 定檢驗兩組平均數之差異情形；此外，對初犯組、二次以上、三次以上、四次以上前科組分別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藉以比較各組迴歸式中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變項之差異情形。

肆、研究發現

一、正常組與犯罪組之比較

本項比較採 t 檢定統計方法，檢驗影響偏差行爲之重要自變項之差異，包括「親子關係」、「正向控制」、「負向控制」、「非傳統價值觀」、「傳統價值觀」、「成績表現」、「老師關心」、「學習環境」、「喜歡上學」、「自我控制」、「投機心理」、「不宜場所」、「不良朋友」及「家庭變化」等，結果發現，除「負向控制」之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外，其餘變項之差異均達顯著水準，各變項之 t 檢定摘要如表一。

表一　正常組與犯罪組各變項 t 檢定表

變　　項	正常組平均數	犯罪組平均數	自　由　度	t 值	顯　著　性
親子關係	12.1977	13.8121	1078	−7.09	P<.001
正向控制	37.9598	33.4019	1012	10.47	P<.001
負向控制	11.5228	11.6291	1003	−.63	
非傳統價值觀	32.6223	30.0214	1022	7.96	P<.001
傳統價值觀	27.5049	24.8903	1058	10.90	P<.001
成績表現	2.9680	2.3356	1111	10.82	P<.001
老師關心	5.8910	5.6825	1091	2.61	P<.01
學習環境	12.3851	13.2155	1057	−3.88	P<.001
喜歡上學	2.6365	2.4564	1103	3.34	P<.01
自我控制	20.9518	22.4225	1085	−4.72	P<.001

投機心理	12.0455	11.0345	1045	6.68	P<.001
不宜場所	3.1052	13.0027	817	-22.33	P<.001
不良朋友	6.1293	8.1185	1095	-16.83	P<.001
家庭變化	.6797	1.000	1131	-5.34	P<.001

二、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之比較

此兩組十四項自變項之比較，採t檢定統計方法檢驗之，結果發現「親子關係」、「正向控制」、「非傳統價值觀」、「傳統價值觀」、「成績表現」、「喜歡上學」、「自我控制」、「投機心理」、「不宜場所」、「不良朋友」及「家庭變化」等十一個變項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負向控制」、「老師關心」、及「學習環境」三個變項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各變項之t檢定摘要如表二。

表二　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各變項t檢定表

變項	初犯組平均數	二次以上前科組平均數	自由度	t值	顯著性
親子關係	13.3762	14.0552	562	-2.02	P<.05
正向控制	35.4590	32.2849	518	4.84	P<.001
負向控制	11.6935	11.5935	521	.42	
非傳統價值觀	30.9490	29.5520	558	3.26	P<.01
傳統價值觀	25.9242	24.3037	545	4.95	P<.001
成績表現	2.5049	2.2440	579	3.27	P<.01
老師關心	5.7100	5.6676	568	.38	
學習環境	13.2251	13.2102	541	.04	
喜歡上學	2.6238	2.3656	572	3.48	P<.01
自我控制	21.7179	23.3281	674	-3.85	P<.001
投機心理	11.5062	10.7060	558	4.59	P<.001
不宜場所	9.8763	14.7259	434	-6.28	P<.001
不良朋友	7.4750	8.4626	460	-5.76	P<.001
家庭變化	.7878	1.1166	706	-4.18	P<.001

三、初犯組與四次以上前科組之比較

本項比較依循上列之模式，就十四項自變項進行 t 檢定，結果發現「親子關係」、「正向控制」、「非傳統價值觀」、「傳統價值觀」、「成績表現」、「喜歡上學」、「自我控制」、「投機心理」、「不宜場所」、「不良朋友」及「家庭變化」等十一個變項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負向控制」、「老師關心」、及「學習環境」三個變項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這個結果與上列之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比較結果完全相同。各變項之 t 檢定摘要如表三。

表三　初犯組與四次以上前科組各變項 t 檢定表

變項	初犯組平均數	四次以上前科組平均數	自由度	t 值	顯著性
親子關係	13.3930	14.5419	354	-2.82	P<.01
正向控制	35.4505	31.6690	322	4.76	P<.001
負向控制	11.6685	11.6069	327	.22	
非傳統價值觀	30.9742	28.8038	350	4.15	P<.001
傳統價值觀	25.9031	24.1218	350	4.49	P<.001
成績表現	2.5149	2.1667	362	3.61	P<.001
老師關心	5.6919	5.7531	358	-.46	
學習環境	13.2632	13.2785	346	-.04	
喜歡上學	2.6250	2.3190	361	3.44	P<.01
自我控制	21.6824	24.6757	416	-6.14	P<.001
投機心理	11.4979	10.4286	361	4.73	P<.001
不宜場所	9.8756	16.8133	341	-7.77	P<.001
不良朋友	7.4899	8.7716	358	-6.11	P<.001
家庭變化	.7942	1.2513	436	-4.66	P<.001

四、各犯罪組影響偏差行為變項之逐步複回歸分析

㈠初犯組

各變項中有不宜場所、不良朋友、自我控制、傳統價值觀、家庭變化、投機心理、非傳統價值觀、正向控制等八個變項，達統計顯著水準，逐步複迴歸分析如表四。

表四　初犯組偏差行爲逐步複回歸分析表

自　變　項	beta 值	t 值	P 值
不宜場所	.423038	11.899	.0000
不良朋友	.200376	5.273	.0000
自我控制	.187985	4.992	.0000
傳統價值觀	-.129118	-3.510	.0005
家庭變化	.095960	2.991	.0029
投機心理	-.181794	-3.661	.0003
非傳統價值觀	.121371	2.340	.0197
正向控制	-.073170	-2.137	.0332

註：Radj Square .58945

F = 77.63506 Signif F = .0000

㈡二次以上前科組

各變項中有不良朋友、不宜場所、投機心理、正向控制、家庭變化等五個變項，達統計顯著水準，逐步複迴歸分析如表五。

表五　二次以上前科組偏差行爲逐步複迴歸分析表

自　變　項	beta 值	t 值	P 值
不良朋友	.333333	4.760	.0000
不宜場所	.276481	4.076	.0001
投機心理	-.153435	-.2435	.0160
正向控制	-.129361	-2.027	.0444
家庭變化	.124586	2.012	.0460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

註：Radj Square .44741

F=27.07070 Signif F=.0000

㈢三次以上前科組

各變項中有不宜場所、傳統價值觀、不良朋友、自我控制等四個變項，達統計顯著水準，逐步複迴歸分析如表六。

表六 三次以上前科組偏差行爲逐步複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beta值	t值	P值
不宜場所	.438165	8.404	.0000
傳統價值觀	-.253302	-4.814	.0000
不良朋友	.206751	3.606	.0004
自我控制	.173582	3.226	.0015

註：Radj Square .52917

F=55.79110 Signif F=.0000

㈣四次以上前科組

各變項中有不宜場所、傳統價值觀、不良朋友、自我控制、親子關係等五個變項，達統計顯著水準，逐步複迴歸分析如表七。

表七 四次以上前科組偏差行爲逐步複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beta值	t值	P值
不宜場所	.447938	6.419	.0000
傳統價值觀	-.288132	-4.047	.0001
不良朋友	.189900	2.508	.0136
自我控制	.202504	2.775	.0065
親子關係	-.146916	-2.097	.0382

註：Radj Square .48760

F=23.26765 Signif F=.0000

五、小結

為方便比較正常組與犯罪組之各變項 t 檢定，其與「初犯組及二次以上前科組」及「初犯組及四次以上前科組」之各變項差異比較（即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之變項比較），茲將各組比較結果列於表八。

表八　各組變項 t 檢定達顯著水準彙整表

變　　項	正常組與犯罪組	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	初犯組與四次以上前科組
親子關係	* * *	*	* *
正向控制	* * *	* * *	* * *
負向控制			
非傳統價值觀	* * *	* *	* * *
傳統價值觀	* * *	*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老師關心	* *		
學習環境	* * *		
喜歡上學	* *	* *	* *
自我控制	* * *	* * *	* * *
投機心理	* * *	* * *	* * *
不宜場所	* * *	* * *	* * *
不良朋友	* * *	* * *	* * *
家庭變化	* * *	* * *	* * *

根據表八顯示，「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之變項差異情形與「初犯組與四次以上前科組」完全相同，此乃表現「次數」模式之變項；而正常組與犯罪組之變項差異，此乃表示「參與」模式之變項，二模式之變項差異在於「老師關心」及「學習環境」。

上述以 t 檢定來檢驗「初犯組與二次以上前科組」及「犯初組與四次以上前科組」之變項差異，發現有差異之變項完全相同，為更精確求證，本研究乃再以複迴歸統計分析法分析初犯、二次以上、三次以上、四次以上前科組影響偏差行為變項，檢視各組變項之差異性，各組分析結果列於表九。

表九　各犯罪組偏差行爲逐步複迴歸達顯著水準變項彙整表

變　　項	初犯組	二次以上前科組	三次以上前科組	四次以上前科組
親子關係				*
正向控制	*	*		
負向控制				
非傳統價值觀	*			
傳統價值觀	* * *		* * *	* * *
成績表現				
老師關心				
學習環境				
喜歡上學				
自我控制	* * *		* * *	* * *
投機心理	* * *	*		
不宜場所	* * *	* * *	* * *	* * *
不良朋友	* * *	* * *	* * *	*
家庭變化	* *	*		

就表九觀察，除二次以上前科組外，一次、三次、四次前科組之偏差行爲影響變項較爲接近，其共同之變項爲傳統價值觀、自我控制、不宜場所及不良朋友等；而就四組而言，共同之變項則爲不宜場所及不良朋友，整體而言，以犯罪前科來區分各組，其影響偏差行爲之自變項雖有差異，但仍有很大相似處。

伍、結　　論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結果呈現，若以 t 檢定來檢驗「參與」模式及「次數」模式之影響偏差行爲變項差異性，大致上尚吻合，在十四個自變項中，只有「老師關心」及「學習環境」不符，亦即正常兒童及少年形成犯罪之原因，與初犯形成再犯之原因大致相同，但並非完全相同。惟再以逐步複迴歸分析犯罪之各前科組時，發現各組之重要影響變項有些許差異，此乃表示「次數」模式本身之偏差行爲自變項次會隨著數不同而發生些許的改變，但其中以不宜場所、不良朋友、傳統價值觀及自我控制等變項一直爲解釋偏差行爲之重要變項。總結以 t 檢定及逐步複迴歸兩種統計分析方法研究結果，發現基本上是支持「參與」模

式和「次數」模式之犯罪原因相似，但卻並非完全相同，故這個理論之爭論焦點仍待更多的本土實證研究加以檢驗釐清。

參考書目

1.車煒堅，少年竊盜初犯與重犯之比較研究，警政學報，第六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國73年12月，頁155至186。

2.許春金，犯罪學，四版，三民書局，民七十九年八月。

3.許春金等，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專案，民八十四年六月。

4.張平吾，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七十四年六月。

5.Blumstein, Alfred, and Elizabeth Gragy. 1982. "Prevalance and Recidivism in Index Arrests: A Feedback Model."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6: 265－90.

6.Gordon, Robert. 1976. "Prevalance: The Rare Datum in Delinquency Measur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Theory of Delinquency."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ed. Malcolm W. Klein, 201－84. Beverly Hills, CA: Sage.

7.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88. "Science, Public Policy, and the Career Paradigm." Criminology 26: 37－55.

8.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9.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94.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0. Hindelang, Michael, Travis Hirschi, and Joseph G. Weis. 1981. Measuring Delingquency. Beverly Hill, CA: Sage.

11. Wolfgang, Marvin E., Robert M. Figlio, and Thorsten Selling.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